

# 新南向培英專案

## Elite Scholarship Program

### 113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 大學講師作業說明

#### 一、前言

依據 105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獎勵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博士班優先），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 3 學年（106 至 108 學年），期滿後續辦 3 學年（109 至 111 學年），共計 6 學年。計畫期滿後經評估，自 112 學年度起續執行 3 學年至 114 學年度，每學年補助 100 名，累計達 300 名，總計經費執行期間跨 6 年度（112-117 會計年度）。

#### 二、補助依據及基準

- (一) 依據「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本部補助就讀學校每名受獎生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不足部分由受獎生就讀學校補貼支應。各級學位最長補助期限為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3 年，每名受獎生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3 年，超過部分由就讀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三) 補助款支用範圍包括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生活補助費等支用於在臺就讀受獎生之相關費用，並不得支用於資本門項目。
- (四) 補助款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廢止或停止獎學金之月份止。
- (五) 受獎生在學期間如有學業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學校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應廢止其獎學金。
- (六) 受獎生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及未報經本部同意而自行離臺者，應廢止其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

保留或展延。因故請假出國且經就讀學校核轉本部同意者，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應停止不在臺期間之獎學金，已逾當月 15 日者，不予追繳當月獎學金。

### 三、申請資格

#### (一) 學校資格：

1. 開設全英語學程（系所），且該等學位學程所有課程均以英語授課，非僅開設足夠滿足畢業學分或條件之英語課程。
2. 前一學年正式攻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合計超過 20 人。

#### (二) 受獎資格：

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講師。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用本計畫補助款：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專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惟仍須符合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之資格。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讀期間為我各大專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 3 年。
6.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金。

### 四、申請文件

計畫申請表 1 份，內容包括：

- (一) 預計申請名額及預定招收之受獎生國別。
- (二) 預定招收之受獎生任職大學列於東南亞及南亞各國優質大學及優先核配建議學校名單內（如附件，計 16 國 467 校）之人數，並條列該等受獎生之國籍與任職大學名稱。

- (三) 112 學年正式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在學總人數（分為碩士班、博士班）。
- (四) 全英語學程（系所），並列出各全英語授課學程領域及名稱。
- (五) 學校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校院簽訂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之相關合作協議清單。
- (六) 效益分析、學校國際化環境及國際學生支援輔導系統重點說明。
- (七) 提供受獎生華語文學習課程與環境之規劃重點說明。
- (八) 歷年本專案執行情形重點說明(含畢業生動向及學校聯繫措施)。
- (九) 補助款支用預算表，若學校有相關配合款亦請列入。

## 五、申請方式

- (一) 有意申請之學校，應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備妥申請表（含附表）函送本部申請 113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逾期不予受理。請將完整申請文件（含附表及相關說明文件）可編輯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電郵至 a7283@mail.moe.gov.tw。
- (二) 東南亞及南亞國家駐外教育組可推薦任職於轄區內優質大學及優先核配名單內之大學講師，請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函送推薦名單及大學講師任職證明掃描檔至擬就讀學校，並副知本部，由學校依規定審查通過後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六、計畫審查

### (一) 審查程序

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內部人員共同召開審查會議討論各校獲核配名額，將優先核配獎學金名額予任職於優質大學及優先核配建議學校名單內之大學講師，剩餘名額再依學校評分結果進行核配。

### (二) 審查標準

1. 112 學年正式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在學總人數（分為碩士班、博士班）：占總評分 15%。
2. 全英語學程（系所），占總評分 20%。

3. 與東南亞及南亞大學校院學術交流之明確性及講師任職學校之知名度與影響力：占總評分 20%。
4. 效益分析、學校國際化環境及國際學生輔導支援系統重點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占總評分 20%。
5. 提供受獎生華語文學習課程與環境之規劃說明：占總評分 10%。
6. 歷年本專案執行情形重點說明(含畢業生動向及學校聯繫措施)及 113 學年校方配合款規劃：占總評分 15%。

(三) 名額核定

1.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各校核定名額並函知東南亞及南亞國家駐外教育組於當地宣導。
2. 學校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檢附第一次核定名額內已註冊入學受獎生名冊及額度外需求名額函報本部。
3.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就第一次核定名額未註冊報到之缺額進行二次核配，並公告各校核定總名額。

七、經費核撥、結報及考核

- (一) 經費分 2 次撥付：學校接獲本部函知最終獲配名額，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備文檢附領據及請領名冊函報本部請撥 113 年 9 月至 12 月補助款；學校於下(114)年 1 月至 2 月間備據及請領名冊函報請撥下年 1 月至 8 月補助款。
- (二) 學校應於核定補助當年 9 月 30 日前備文檢附前一學年度受獎生名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併同繳回。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審核及有關單位查核。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學校應加強經費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得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抽查，相關辦理情形納入下一學年度核配名額及補助經費之參據。
- (五) 受獎生在臺就讀期間，大學校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妥善安排住宿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本

部得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及受獎生，訪視結果納入歷年執行情形考核，作為下一學年度審查評分之依據。

(六) 學校未依規定使用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停止核配本計畫經費 2 年。